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薰尹即張筱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9,3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  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186號  
03 利息：  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8426 元	張薰尹即張 筱園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1609 元	張薰尹即張 筱園	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35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  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張薰尹即張筱園於民國112年05月16日向債權人  
08 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  
09 5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  
1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  
11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12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  
13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  
14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  
15 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85,9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8,426  
16 元為本金；6,503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 
17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9 (二)債務人張薰尹即張筱園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向債權人  
20 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11

01 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5採機動  
02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  
03 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04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5 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  
06 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  
07 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23,4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609  
08 元為本金；1,82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  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